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(以下简称SMS公司)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无偿担保额度,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, 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, 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, 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生效的文件为准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26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现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SMS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 SMS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交通银行)签署了授信额度为300万欧元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主合同), 公司就前述融资业务为SMS公司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本次为SMS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前期已履行审批程序事项范围内,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保证人: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债务人: 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
- 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300万欧元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. 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经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47%；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,574.67万元人民币（涉及外币的，以2026年5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欧元兑人民币7.9437元汇率中间价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72%。

同时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且无逾期、涉及诉讼或者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2. 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5月20日